

#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聚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成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厲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挿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

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 執行長 蔡漢賢謹誌

七十八年六月

# 如何辦理殘障福利工場

## 目錄

壹、殘障者的就業.....	一
一、背景.....	一
二、意義.....	二
三、基本條件.....	二
貳、殘障福利工場的設立.....	五
一、設立殘障福利工場的必要性.....	五
二、設立意義.....	七
三、指導原則.....	八
四、活動內容.....	八
五、功能.....	一〇
六、設立條件.....	一〇

參、殘障福利工場經營實務.....

一六

一、如何鞏固殘障福利工場的經營.....

一六

二、殘障福利工場有何作用.....

一七

三、如何選定適當的工作項目.....

一七

四、工作的型態.....

一七

五、工作來源的確保.....

一八

六、工作員編組的問題.....

一八

七、工場的經營與工作員的關係.....

一八

八、工資.....

一九

九、工場的規矩.....

一〇

十、殘障福利工場的作息表.....

一一〇

十一、指導上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一一

肆、如何輔導工作員.....

一一三

一、個人方面.....

一一四

二、就業輔導.....

一一七

伍、中日小型殘障福利工場之比較.....

二九

一、我國殘障福利工場現況.....

二九

二、日本的殘障小型工作所.....

三一

陸、結論.....

三四

一、設立殘障福利工場場地.....

三五

二、資金問題.....

三五

三、人力問題.....

三五

四、爭取社區的支持.....

三六

五、結語.....

三六



# 如何辦理殘障福利工場

林嘉湧

## 壹、殘障者的就業

### 一、背景

我國社會對於殘障者的傳統觀念，僅是基於一種憐憫和同情的心理，給予他們保護、救濟，而並未積極去開發他們的殘存能力，使他們無形中成為特殊人物，與健常人的社會隔離，忽視了他們的生存權利，未能給予他們適當的教育與訓練，使他們原有的殘存能力不能開發，而成為國家社會救濟及家庭扶養的對象，這不只是其個人的損失，對於整個國家利益而言，也是一項相當大的人力資源浪費。

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行殘障福利工作，對於殘障者的教育、訓練、就業等措施，皆有計畫性的發展；另一方面在專家學者們的努力與實驗之下，證實只要給予其適當的教育與訓練，即可開發他們的殘存能力，讓他們能從事適當工作，邁向自立生活的境界。

我們健常人應該深思殘障者的不幸遭遇，因為他們是社會發展的犧牲者，有他們的出現，後人才有研究實驗及發現預防措施，享受幸福人生。大家都知道，距今三十年前後，可怕的小兒麻痺症蔓延，不辛罹患該症的同胞不知有多少，由於後來發明沙克疫苗，實施預防後，至今該症幾乎絕跡。由此證明，

健常人的幸福，即建立在他們的身上，所以社會對他們應該負起教育、訓練、治療、復健、就業的責任。

## 二、意義

殘障者就業有下列幾點意義：

- (一)就業所獲工資所得，可維持家計，可有經濟生活。
- (二)有能力就業，便會對自己有信心，對人生過程覺得有意義。
- (三)就業在生活方面有變化、有規律，使生活增加興趣。
- (四)有就業能力，可得到家族的肯定，提高在家庭的地位。
- (五)就業可廣建人際關係。
- (六)就業可提高社會地位。

## 三、基本條件

殘障者就業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本人的能力：

殘障者要就業，不論其殘障程度如何，皆有適合其能力的職種可做。所謂能力除了殘障者本身的殘存能力外，尚須經過教育與訓練，將所得到的工作技能配合起來，即是本人的能力。

## （二）良好的生活習慣：

○ 殘障者的工作能力也許較健常人差，但要做一個好工作者必須經過訓練，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對於每件事均能有始有終，如此可使得殘障者本人在無形中得到成就感，對工作自然發生興趣，這是發揮能力的一種原動力。

## （三）工作意願：

○ 有健全的工作能力與良好的生活習慣，才會產生工作意願，工作意願愈強，愈能發揮能力。

## （四）家庭的關心與支持：

○ 殘障者從事工作，常會遭遇許多困難，如人際關係、工作情緒、健康問題等，都需要家庭的關心與支持。如果殘障者在工作上有所成就時，家人要給予稱讚；遇到挫折時，應協助其查明原因且迅速處理，並給予安慰，讓殘障者本身感覺到，有溫暖的家庭在支

○ 殘障者從事工作，需要家人的關心與支持。



持著他。

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要尊重殘障者的人格、權利、地位，如家務應該讓其參與，並有自主權，讓殘障者領悟到，家中每一個人都尊重他。

#### (五) 工作場所的支持：

工作場所的指導者，其指導法與態度，影響著殘障者的工作情緒、意願及效率至大，所以對於殘障者必須以相互平等的態度相處，並觀察及分析每一個人的特殊性，給予適當的指導，讓殘障者對指導者有信賴感。

除了指導者外，工作場所的物理環境及設備也不可忽視，例如輪椅路、門窗的設備、廁所的安全設備、工作機具設備等，須依據殘障者的實際需要，加以改良，使殘障者能利用設備，發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六) 社區的支持：

以往社會對於殘障者，通常將之限於一特定地區（如機構），集中管理與保護，而與健常人隔離，形同強迫殘障者在一範圍內生活。但近年來，由於有識之士及學者提倡正常化運動，大家對於殘障者的觀念大為改變，認為他們應該回歸社會。為實現殘障者回歸社會生活，殘障者本身要具備符合條件外，社區各界人士亦應該尊重殘障人士，接納他們在社區共營生活，參加各項社區活動，協助他們的各項需

要或處理不便之處，讓他們真正回歸社會生活。

就業的意義		1. 經濟生活	2. 人生有意義	3. 生活有規律	4. 提高家庭地位	5. 廣建人際關係	6. 提高社會地位
件	條	本	基	就業	能力	習慣	意願
				1. 本人的能力	2. 良好的生活習慣	3. 工作意願	6. 社區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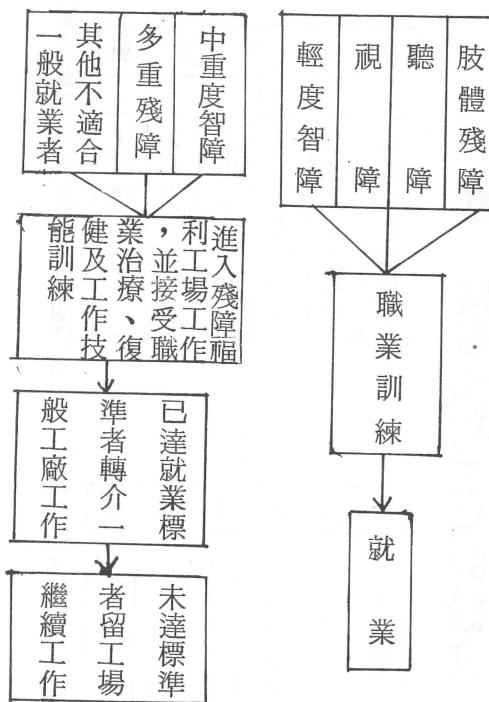
## 貳、殘障福利工場的設立

### 一、設立殘障福利工場的必要性

肢體殘障、聾、啞、輕度智障者，如果經過適當有計畫的訓練與教育，大多數可達到參加正常人社會工作者的標準，得以進工廠或其他工作場所工作，進而可成家自立；而其他較重度肢體殘障者、中重度智障者、多重殘障者，因他們所能發揮的能力甚低，其中雖有機會接受教育與訓練，但其效果不彰，自然就業機會幾乎為零，在這些不幸的殘障者中，較幸運者被收容在機構中，但大部分都留在家中，家庭為了照顧他們，在人力及精神耗損之下，常發生經濟困難，促使家人精神崩潰，而導致意外慘劇之發

生，此種情形不單是家庭的問題，以整個國家社會觀之，也正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這些不幸的殘障同胞們，同樣是社會的一分子，國家社會豈可放任其自生自滅，讓其空度無意義的一生？爲了他們也有就業機會，應該積極設立殘障福利工場，讓他們與一般社會人士一樣有工作，以過著有意義的人生。



◎爲使殘障者有就業機會，應積極設立殘障福利工場。



## 二、設立意義

身心障礙者的父母及其家族們，遠比健常人父母及其家族，無論是經濟方面、精神方面的負擔皆較重，尤其是重度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的父母及家族們更甚；為解決殘障者本身及其父母暨家族的困難，同時為整個國家社會的安寧及繁榮着想，應該設立殘障福利工場，收容這些沒有辦法在一般社會工廠工作的殘障者，並給予適當的保護、訓練、教育、工作、復健，俾使他們回歸社會。

殘障福利工場之意義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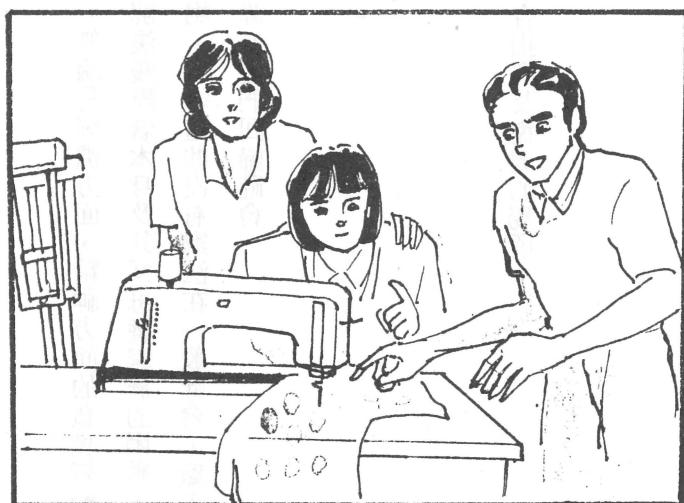
- (一) 提供不能參與一般正常人共同工作之殘障者的工作場所。
- (二) 殘障者互相建立人際關係的場所。
- (三) 成年殘障者的生活指導及訓練的場所。
- (四) 健康管理、學習指導、作業、社會適應，回歸社會的綜合指導及復健的場所。
- (五) 父母參與及互助的場所。
- (六) 喚起社會人士關心及培養義務工作者的活動場所。

### 三、指導原則

- (一)指導者須勤於觀察，研究每個工作者的性向、殘障情況、能力，並給予最適當的教育與訓練。
- (二)購置及設置減少障礙之輔助器具設備，藉以提高效率。
- (三)指導人員要有耐心與愛心，同時必須尊重每一個工作者的人格，絕不能以強者與弱者的心態對待他們。
- (四)工作員因殘障情況不同，能力亦不同，指導者

設立意義
1.中重度殘障者工作場所
2.殘障者建立人際關係的場所
3.成年殘障者的生活指導場所
4.回歸社會的綜合指導場所
5.父母參與互助集合活動之場所
6.培養義務工作者的場所

◎指導人員要以愛心、耐心、信心對待殘障工作員。



須有信心，要使每一個工作員都能習得一技之長，以自立於社會。

(五)殘障者普遍學習進度較慢，或許要習得一項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必須以耐心與愛心待之。

(六)新工作必由指導者先學習，並研究最佳指導法及操作法，藉以提高工作員之工作績效。

(七)經常與父母或家族聯繫，加強雙方對工作員情況的了解，共同合作為其社會復歸而努力。

(八)殘障福利工場應設立在社區內，工作人員（殘障者）以上下班制為原則，並以小規模方式普遍設立。

(九)工作員以不適應一般工作的殘障者，或精神病患（不傷害別人）者為對象，沒有年齡限制，但不收老人殘障者。

則原導指福利障工場
1. 觀察指導訓練
2. 輔助工作器具減少障礙
3. 指導人員應尊重殘障者人格
4. 指導人員應有信心、愛心及耐心
5. 指導人員應有愛心及耐心長期指導殘障者
6. 指導人員應先行學習工作
7. 加強與家庭聯繫
8. 工場設立社區內並以實行上下班制為原則
9. 工作員以不適應一般工場工作者為對象

## 四、活動內容

◎ 殘障福利工場的活動內容 · ·

一〇

殘障福利工場安置的對象，大部分係較重度而無法被一般工廠僱用的殘障者，因此除了指導工作外，尚須施予機能訓練、社會適應訓練、休閒活動指導、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這些都需要排於日常活動項目上，使他們除了工作外，可兼接受上項各種訓練，圖其身心發展，並期能將來回歸社會。

容內動活場工利福障殘					
1. 工作指導	2. 機能訓練	3. 社會適應訓練	4. 休閒活動指導	5. 復健訓練	6. 生活自理訓練



## 五、功能

殘障福利工場係兼具多種功能的生產工作場所，

也是殘障者職業治療復健的場所，所以對於初到的工作員，指導者應耐心的觀察與指導，不能以短期間初略的觀察，而草率評量判斷其各項能力，應作長期觀察及紀錄。觀察期間也許會發現殘障者未被發現的能力，此時指導者應掌握機會，給予適宜的教育與訓練措施，以減少其殘障程度，提高職業訓練效果，提升其適應社會或工作能力，進而安置適宜理想的工作。

## 六、設立條件

### (一)創辦單位：

1. 由殘障者父母會組織設立。
2. 由社區有志及義務工作者共同組織設立。
3. 由當地鄉鎮公所設立。
4. 由慈善團體設立。
5. 由工廠附設。
6. 由機構附設。

### (二)土地及房舍：

1. 由殘障者父母提供。
2. 租借。

3. 工廠集資興建。

4. 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捐助。

5. 政府提供。

6. 利用社區集會所。

(三) 經營主持者：

1. 父母會組織。

2. 慈善團體。

3. 政府派員。

4. 社會熱心人士。

5. 工廠直營。

6. 機構直營。

(四) 經費：

1. 父母會組織負擔。

2. 慈善團體補助。

3. 社會熱心人士捐助。

4. 政府列入預算補助。
5. 政府列入預算負擔。
6. 機構自行負擔。

(五)職責：

殘障福利工場的經營，主要由專任職員（指導者）經營管理，最小型工廠也需要二人以上，其人事費即佔大部分的經費，因此小型工廠除了能獲補助，或由財團支持外，否則難以經營。為節省經費開支，可由父母們、或由義工或退休人員兼任，但須經專業訓練。

(六)社會回歸措施：

殘障福利工場如果與一般機構同樣，工作員全部住宿於工場內，與社會長期隔離，那就失去殘障福利工場的意義及目標，殘障福利工場不只是一個殘障者的工作場所，也是回歸社會的一個養成所，所以一切都要與一般社會健常人一樣，如每天應該按時上下班，至於交通問題亦應該各自想辦法等，一切以回歸社會生活為目標。

(七)工作日數及時間數：

1. 一週五天半工作天。
2. 每天在工場上班八小時，但實際工作為六小時，其餘二小時為生活訓練及休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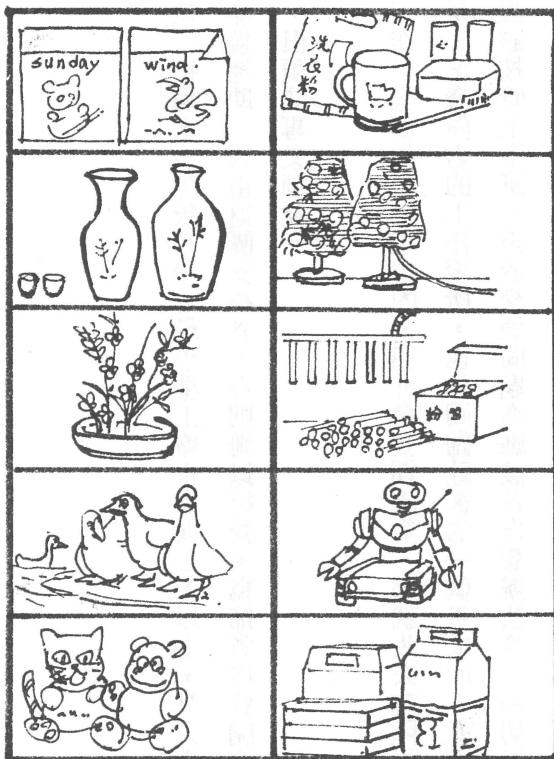
(八) 工作項目：

1. 民俗手藝品的製作。
2. 日用品加工。
3. 聖誕樹組合。
4. 聖誕燈泡的組合。
5. 粉筆製造。
6. 玩具組合。
7. 紙盒裝訂。
8. 抹布製造。
9. 手帕製造。
10. 陶磁製造。
11. 簡易木工。
12. 園藝。
13. 農牧。
14. 承包成品加工。
15. 其他適宜的工作。

一四

◎ 殘障福利工場的工作項目：日用品加工、聖誕樹組合、粉筆

製造、玩具組合、紙盒裝訂、手帕製造、陶磁製作、園藝、農牧、成品加工……等。



殘障福利工場設立條件(二)：

創辦單位	地及房舍	經營主持者
1. 父母會組織。 2. 社區人士。 3. 鄉鎮公所。 4. 慈善團體。 5. 工廠附設。 機構附設。	1. 殘障者父母提供。 2. 租借。 3. 工廠集資興建。 4. 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捐助。 5. 政府提供。 6. 利用社區集會所。	1. 父母會組織。 2. 慈善團體。 3. 政府派員。 4. 社會熱心人士。 5. 工廠派員直營。 6. 機構直營。
工作員出路	工作天數、時數	工作項目
1. 準備未就業。再留標。2. 作場者轉業。	1. 每週五天半。2. 每天工作六小時。3. 每天工作二小時。4. 每天休閒活動。	1. 民俗手藝品的製作。 2. 日用品加工。 3. 聖誕燈泡加工。 4. 聖誕樹組合。 5. 裝造組合。 6. 製造組合。 7. 裝製組合。 8. 粉盒製造。 9. 帕布製造。 10. 瓷易製造。 11. 藝工製造。 12. 牧工製造。 13. 農園簡陶工。

殘障福利工場設立條件(二)：

經費	職員	工作員出路	工作天數、時數	工作項目
1. 父母會組織負擔。 2. 慈善團體補助。 3. 社會人士熱心捐助。 4. 機構自行負擔。	1. 聘僱專業人員。 2. 父母。 3. 義務工作員。 4. 慈善團體會員。	1. 準備未就業。再留標。2. 作場者轉業。	1. 每週五天半。2. 每天工作六小時。3. 每天工作二小時。4. 每天休閒活動。	1. 民俗手藝品的製作。 2. 日用品加工。 3. 聖誕燈泡加工。 4. 聖誕樹組合。 5. 裝造組合。 6. 製造組合。 7. 裝製組合。 8. 粉盒製造。 9. 帕布製造。 10. 瓷易製造。 11. 藝工製造。 12. 牧工製造。 13. 農園簡陶工。

## 叁、殘障福利工場經營實務

### 一、如何鞏固殘障福利工場的經營

經營福利工場受阻礙因素很多，如果沒有良善的計畫與細心的營運，恐會遭遇經營困難，最後將會失敗，為避免經營陷入困難，筆者提供幾點建議於後：

- (一)確立工場經營方針與目標。
- (二)確保工作來源。
- (三)調查市場需求。
- (四)關係廠商信用度的調查。
- (五)指導人員應勤於研究及充實自己。
- (六)嚴格的品管。
- (七)家庭的合作與支持。
- (八)社會的支持。
- (九)確保資金的定期補助。

## 二、殘障福利工場有何作用

讓殘障者在殘障福利工場工作，含有兩個作用：其一為，讓殘障者在福利工場工作，其個人有工資所得；其二為，他們在殘障福利工場工作，可培養適應社會生活，把這兩者合起來，也可稱為殘障者就業生活的培養所。

## 三、如何選定適當的工作項目

在一個殘障福利工場選擇作業項目是一件重要的事項，要選擇工作項目，必須考慮工作員工作能力的程度，市場的需求及配合地區背景等。此外工作員的能力、殘障程度不一，指導者必須要配合工作員能力，特別考慮工作項目，至少要引入三至五項較為適宜，否則就無法給每個人充分發揮能力。

## 四、工作的型態

殘障福利工場的作業型態可分為二大類：其一係承包加工，另一為自行產製。這要視地區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定，如屬於承包加工的工作，其所需的作業工具，必須由委託工廠提供，否則恐因該項工作結束或轉包其他工作時，這些工具即成廢物，徒增工場之負擔。至於技術方面，除了指導員先行學習外，開始初期亦應由委託工場派員協助指導，有些廠商往往將趕貨部分，臨時要求福利工場為之趕製，而發生視殘障福利工場為其調節進度的預備廠，指導人員應設法防止此種弊端發生。至於自行產製乙項，應調查市場之需求，工作員能力是否能勝任等，予以充分考慮、詳密計畫及評估其可行性，以免經營失敗。

## 五、工作來源的確保

如係承包工作的殘障福利工場，工作來源猶如生命基本所需，因此工作來源的確保，關係着整個工場的營運，要確保工作來源不致於中斷，實有賴指導人員的努力及廠商的支持。而要導入工作以前，指導員要從多角度詳密的調查與考慮，配合工作員的能力，並為防止工作來源中斷，在可能範圍內，應以同時承包二家以上的承包工作為上策。

## 六、工作員編組的問題

殘障福利工場的工作員編組為一大學問，因為他們的程度、性向、能力、健康、情緒因人而異，且人際關係亦不同，所以對於工作員的編組，必須從上述各項綜合考慮，予以最適宜的編組，如果編組完善，則日後的工作績效必定很好，績效良好，工作來源自然會有增無減。

## 七、工場的經營與工作員的關係

殘障福利工場的經營目的是多方面的，要達成經營目的，最重要的就是「人和」。這裏所說的人和對象，不只是工場的指導人員及工作員，並且包含父母、家庭、社會等的支援與合作，如工作來源的取得、房地的撥用、或者成品的推銷等，無一不是需要大家合作的項目。除了人和的合作外，指導人員應該經常注意到，視工作者需要，經常改善輔導方式，如因殘障不便工作或因殘障工作速度太遲緩，指導人員應詳細觀察及思考，考慮給予輔助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工作產量等措施，並須注意其工作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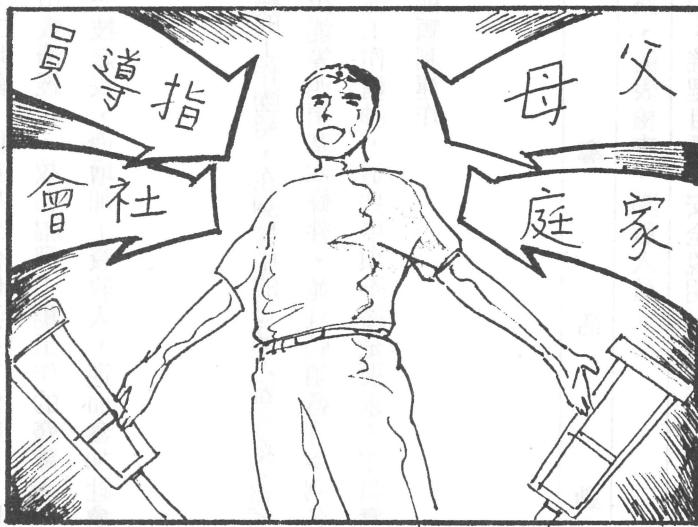
境是否適宜？光線、空間是否適合等，都與整個工場營運有關。

工場的營運，其工作員的情緒及人際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工作員的情緒能安定，其人際關係必會好，人際關係良好的工作員，每天都能快樂安心的工作，並增加工作意願，當然工場之績效亦一定良好。所以工場的負責人及指導人員，為工場整個運作能順利，必須經常瞭解及注意情況，期能收到工場預期效果。

## 八、工資

殘障者在福利工場工作，其所得工資一定很少，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們因殘障程度比較重，而沒有辦法到一般工廠就業，雖然其每天的工作量非常少，但我們不要忘記殘障福利工場，並不是以工作員的工作量多寡為目標；其目標、功能是多方面的。若殘障者

◎「人和」是達成經營目的之重要因素



能夠由工作而收入一塊錢，在整個國家來看，等於多收入二塊錢，因爲如果他們沒有工作收入，則必須仰賴國家救濟，所以殘障者多一份收入，國家就減少一份救濟經費。故在福利工場工作的殘障者，應由指導人員投入全副精神教育及訓練他們，使他們能習得一技之長，而增加工資收入，進而參加社會一般工廠工作，以自立於社會。

## 九、工場的規矩

殘障福利工場是一個勞動工作場所，也是一個有組織的工作團體，在團體中的每個人都要遵守規矩，而要遵守規矩必須有健康的身體、工作意願、知識及工作技能等四項基本條件，並且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律，以培養責任感、協調性、積極性、順應性、持續性等工作精神，這些事項不僅是要求工作員實行，在工場的負責人以及各級人員都需要遵守，整個工場才能順利運作。

## 十、殘障福利工場的作息表

殘障福利工場作息表（參考）

時 間	工作員活動內容	指 導	活 動
八・〇〇~八・三〇	朝會、健身操、慢跑	健康觀察、儀表檢查、點數人員。	
八・三〇~一〇・〇〇	工 作	工作說明、確認目標、安全說明、人員配置、人員調度	
一〇・〇〇~一〇・二〇	休 息 時 間	休閒活動的指導	

一〇・二〇・一一・五〇	工	作	檢視工作進度、準備下午工作員之調度。
一一・五〇・一三・〇〇	中餐時間、休息		用餐指導、休閒活動的指導。
一三・〇〇・一四・三〇	工	作	點檢人員、技能指導、檢視工作進度、人員調度。
一四・三〇・一五・〇〇	休息、點心時間		休閒活動的指導
一五・〇〇・一六・三〇	工	作	檢視工作進度、檢數工作量、工作員之調度。
一六・三〇・一七・〇〇	殘務整理、清掃工廠		清潔指導、計算工作量、預計翌日工作量、工具檢點
一七・〇〇	回	家	

註：本表僅作參考，應視各工場所在地之實際需要制定為宜。

## 十一、指導上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一)人際關係的指導：

團體中的每一個人，無論在那種環境下，人際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要素。尤其殘障福利工場的工作員，都是身心有殘缺的人群團體。在各個人的殘障類別與程度均不同，及性情也不同的情形下，要使他們建立一個很好的人際關係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指導人員必須觀察每一個人的特性，予以個別輔導，同時要策畫一種大家喜愛的活動或遊戲，並由指導人員帶頭與殘障工作員共同活動或遊戲，逐漸培養他們互敬、互助、合作的良好精神，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一個工場內，如果工作員間建立良好的人際關

係，其生產量必會提高，也必有良好的績效。

### (二)工作不適應的問題：

工作員的工作不適應，其直接原因爲其能力的問題，而間接原因即是工作情緒的問題，如某一位工作員，雖有能力，但其情緒有問題，將導致工作不適應的情況發生。因此指導者應針對每一個工作員的能力，仔細觀察評估後，選擇最適合的工作項目讓其工作，同時注意其情緒，並予以輔導，以提高其工作意願。

### (三)安全指導：

安全對於整個工場中任何人都很重要，尤其殘障者的工作員，除場內外，場外的安全也需要指導。場內必讓殘障的工作員瞭解一切設備與安全使用方法，及緊急救難措施等，不論是工作中或緊急情況時的安全應變方法，都要積極的指導，並擇時舉行實際演

◎藉活動或遊戲，促使殘障者建立良好的際關係。  
二二一



習。至於場外的安全指導亦不可忽視，如上下班座

車、走路交通號誌等等都需要讓他們熟悉，以免發

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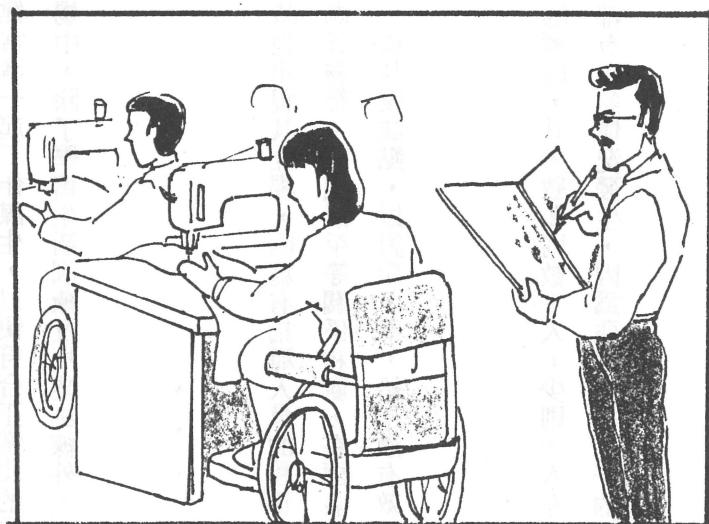
#### (四) 記錄：

殘障者福利工場不同於正常人工作場地的工作環境，而是一個治療、復健的場所，為了殘障工作員身心發展及提高其工作技能，指導者應勤加記錄評估。記錄對於工作員及指導者均為非常重要的資料，指導者可依據記錄，逐漸改善指導法，以便對症下藥，研擬更好的計畫與指導法，期能達到回歸社會的最高目標。

◎指導者對殘障工作員的工作狀況應勤加記錄評估

## 肆、如何輔導工作員

在殘障福利工場的工作員，並不是讓他們在福利工場過一輩子，工場的宗旨是訓練每一個殘障者



，能習得適應社會生活及工作技能，盡可能送出去社會與健常者一起工作謀生，以便符合正常化的政策，而讓他們有更好、更有意義的生活。因此在殘障福利工場中，除了學習生活訓練及技能訓練外，對其輔導工作也至為重要。

## 一、個人方面

### (一) 尊重個人：

優秀的指導人員，必會尊重受指導者個人之人格，同時也重視其立場，因為有指導人員的尊重，工作員才會對指導員信任及親近，同時也不會使工作員感覺處於弱勢，而能以平等關係相處，在兩者之間毫無顧忌的傾盡實情交談中，指導者才能發現案主的問題，或其優缺點，以對症下藥，給予最有效的方法輔導。

### (二) 輔導工作須顧及團體及個人立場：

殘障福利工場是一個團體組織，是由各個人集合組成的團體，其人數多則數十人，少則十人左右，指導人員在做輔導時，兩者都需要兼顧，不要使任何一方都有疏忽情況發生，因為要培養一個好的工作員，必須牢記他是從這個團體裏成長出來的一員。

### (三) 自立心的培養：

所謂自立心就是不依賴別人的獨立心，亦即對自己的行為有責任感，對自己的事情有自己決定的能力

力。將一個智障者訓練到此程度，對其日後在一般企業工廠工作，適應環境或人際關係必有幫助。

◎指導人員可帶輕微智障者到市場等消費場所見習

，以學習使用金錢。

#### (四)經濟生活的指導：

一個工作必有報酬——工資，因為有了報酬才可維持家計，建立家庭生活，也才有工作意願。但有些智能不足者雖得到工資，却不會使用金錢，以致無使用金錢能力，或被騙而損失金錢，所以對於這些不會使用金錢的智能不足的工作員，指導員應該給予經濟生活的指導，除了指導人員的輔導外，尚需家庭的配合，才能奏效。如常帶他到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娛樂場所、車站等，在消費場所給他有見習的機會，當然不是一次兩次就行了，應該有耐心的帶他們見習，如果已達能使用金錢的程度，對於工作意願自然會提高，對其自立生活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 (五) 培養時間觀念：

智能不足者如果沒有訓練看鐘錶，不但不會看時間，而且不會有時間觀念，因此，要常訓練其能看時鐘或錶，並且多給他們機會學習，在現今電子錶普遍便宜的情況下，不妨給每個工作員購買電子錶乙只，讓他們常常對時，如此久而久之自然會懂得看時間，其時間觀念也可培養，如此對他們將來工作及生活將有所幫助。

### (六) 休閒時間利用的指導：

一個人除了工作以外，對日常生活的休閒活動是不可缺少的，因為有了休閒活動，才能調適工作或生活上所發生的身心疲勞，重振明天的活力。所以休閒活動與身心健康是息息相關的，但大部分的殘障者，除了意識清楚的肢體殘障者，可能可以尋找休閒項目，做休閒活動外，如智能不足者或是較嚴重的肢體殘障者、多重殘障者，他們就沒有辦法安排自己的休閒活動，致空閒時間呆在屋裏無所事事，無法享受休閒時間，爲了增加他們的生活情趣，指導人員應按其殘障程度及類別，分別給予適當的休閒活動指導，讓他們能活用休閒時間，培養選擇休閒活動項目的能力，以調適生活。

### (七) 如何指導選擇休閒活動計畫：

休閒時間屬於個人的時間，運用休閒時間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如與友人同事談天，與長輩閒談、郊遊、旅遊等，這是健常人才能做的事，但對一個殘障者而言，大多缺少此能力，因此需要由指導者指

導；休閒活動小者屬於自己與小範圍的人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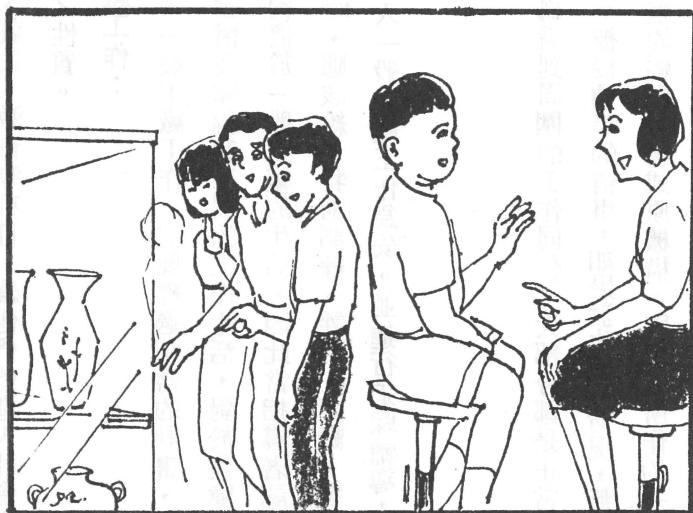
◎指導殘障者選擇適當的休閒活動：談天、參觀等。

大者如團體郊遊、旅遊、參觀等，其項目之多不能一一舉之；這些活動都要有細密計畫，才能舉行。但大部分的殘障者都缺乏這種能力，因此極需要由指導人員，有計畫地好好指導，期能在一般健常人群內工作時，能自己計畫休閒活動，果能如此，不但能為別人服務，同時也會增加人群對他們的信賴感，以及對自己的成就感。

## 二、就業輔導

### (一)一般工廠與殘障福利工場之別：

一般企業工廠與殘障福利工場之性質及工作內容之不同，在於企業工廠是以設定生產目標，計畫招募工作人員，並指定工作項目，進行生產，以賺錢為目的的營利團體；而殘障福利工場則以符合殘障者的能力，不計較其獲利而讓他們工作，同時在



工場除了工作外，還要給他們訓練適應社會生活、復健、就業、教育等項目，讓他們能進入社會與一般正常人工作，其性質不是營利性，而是兼具訓練及教育之性質。

### (二)如何輔導殘障福利工場工作員轉入一般企業工廠工作：

在與一般健常人不同的情形下，要殘障的工作員轉入一般工廠工作，需要經過相當的計畫、指導及考核，因為長期在殘障福利工場工作的殘障工作員，已習慣殘障福利工場的工作生活，對於殘障福利工場的一切規矩已成習慣，如不給予訓練內容改變恐會不習慣於一般工廠的生活，因此當指導者認為一個工作員，已到達了符合從事一般企業工場的工作員能力時，應該給予特別訓練、評估、判斷，對其生活習慣及工作習慣經認為符合條件，才由指導人員輔導轉入一般工廠工作為妥。並進行追蹤輔導，這種追蹤輔導應由指導人員負責。

### (三)不適應在企業工廠工作的殘障者輔導：

殘障者初到一般工廠工作，其情緒比較不安定，因為看到周圍的工作同仁，大部分都是正常人，難免產生自卑感，自然容易發生與正常工作員不融洽，及不被接納等的情事，如果發生此種情況，無法及時加以處理，以致因不適應在一般工廠工作，而再回到原來的福利工場或原機構，則原來所作的一切努力將成泡影。究其原因，係因上述情況之發生多於能力問題。為減少及妥善處理這個問題的發生，使他們能順利在一般工廠長期工作，應該由家長（父母）、工廠人員、指導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員（後

兩者最好請其參加）組成一個輔導小組，針對所發生的問題，討論研究對策，相信會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以使其繼續在一般工廠工作。

## 五、中日小型殘障福利工場之比較

目前我國的殘障福利工場，尚未十分普遍，尤其是特別為中重度殘障者設立的小型殘障福利工場，在民間設立或其他團體設立的都很少，而由父母們自行設立的，到目前為止尚未有所聞。鄰國日本與我國，有些地方相似，但他們的父母們，對於自己的殘障子弟的教育、安置，可說比我國殘障者的父母，更積極地參與各種措施與行動，尤其設立小型殘障者的工作所，其行動特別積極，全日本至去年底（一九八八）已近二千個小型工作所，因此特舉我國與日本的殘障福利工場概況，提供讀者作為發展設立殘障福利小型工場的參考。

### 一、我國殘障福利工場現況

我國近年來特別重視殘障者的就業，除由政府極力提倡外，各殘障福利機構，紛紛舉辦職業陶冶、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積極推展殘障者的職業復健。在台灣省有九個民營公司也響應設立殘障福利工場，讓殘障同胞有工作機會，但能夠到一般工廠的殘障者，多半屬於輕度殘障，其工作能力也與健常人無多大差異，如果能對他們施予適當訓練，其工作機會比較沒有問題，但中重度及多重殘障的殘障者，

則大部分少有就業機會，這些不幸的殘障者，較幸運者留在機構的福利工場工作，其餘多留在家裏，每日無所事事，在機構附設的福利工場多半係訓練性質，與殘障福利場的性質略有不同，其意義也有差異，且容納量也不足需求。

### 民營企業公司附設殘障福利工場一覽表：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職 種	招 收 對 象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惠誠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製作加工	智障、肢障	邵智敏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 段一二巷二七號	(○二)
勇達實業有限公司	三用電錶、溫度錶、交直流電錶				
金融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皮鞋製作	肢障	陳勇錫	台北縣板橋市和平路三 五號四、五樓	(○二)
彰成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製作	肢障			
丸曾西裝社股份有限公司	西服製作	智障	楊錦同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路三 八六號	九五四三一八八
彰化縣彰化市太平街七 號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一〇 六號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一〇 六號	(○四七)	(○四六)	九五四三一八八
一三二一三六一九	(○四)	三五一一二二一三 六			

鴻佳電機有限公司	車輛、電子類、零件製作	徐富張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和路九號	(二〇六)二六五三八一一
一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週變壓器震盪線圈	智障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一○號	(一〇八)七二四〇〇三二一四二〇
鴻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低週變壓器及各種電子零件製造	肢障	台東市豐樂工業區大忠路二〇號	(〇八九)七二二五二一七
中華鐘錶公司	表殼製作	陳美玉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三九八號	(一〇四九)三三二六五二七六
	肢障	楊倫祥		

據筆者所知，有一所殘障機構附設殘障福利工場，其性質與管理方式，比較接近小型工場，茲特介紹於後，讀者如果有興趣，或熱心家長及人士，不妨前往參觀。

◎財團法人台灣省啓智技藝訓練中心附設粉筆工場：

該中心位於桃園縣中壢市育英路七七號，附設粉筆製造工廠，該廠純由智障者在指導人員指導下製造粉筆，由灌漿至乾燥、包裝、裝箱等工作，一切均由智障者操作，其製品優良頗獲各界賞用。

## 二、日本的殘障小型工作所

日本於昭和五十四年（一九七八）實施養護學校義務制度，因此所有的殘障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機

會，在法律的保障下，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與機會，父母們喜憂參半，喜的是殘障兒童的教育有了保障，憂的是畢業後的出路問題。因為每個人的能力及適應問題不一，不可能全部的人都有就業機會，除了能力較高及輕度殘障者可有工作機會外，其他較重的殘障者，大都呆在家裏，每日無所事事，甚至尚需父母或家人照顧，以致影響家庭生活至鉅，父母們為突破這個困境，紛紛團結努力，組織父母會，創設小型工作所，積極為殘障者就業而採取行動，而為自己的殘障子女開闢幸福之路。

(一) 小型工作所的發展：

日本的第一所小型工作所，成立於一九五一年，距今有三十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已增至一二八四所，因應需要正努力增設中，至一九八八年底約已到達二〇〇〇個小型工作所之趨勢。

(二) 小型工作所的經營多由父母參與經營：

日本的小型工作所全數的三〇%由父母創設，其餘七〇%由各級政府、社會熱心人士、慈善社團創設。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不但父母創設的小型工作所由父母自己經營，其他公立或是社會熱心人士、慈善社團等創立的小型工作所，大多數也委託父母會經營，據統計，實際由殘障者父母直接參與經營的工作所，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由此可瞭解，日本殘障者父母參與的熱心情況。

(三) 小型工作所的收容對象：

小型工作所的收容對象為智能不足者、肢體殘障者、多重殘障者、精神障礙者等，家長設立小型工

作所，不外於解決自己的殘障子弟的就業安置問題，同時也兼收就業困難或失敗的殘障者，或流落他鄉工作的殘障者。

#### (四) 父母們主動努力的情況：

成立一所小型工作所的基本條件爲：1.場地，2.作業類別，3.資金，4.指導人員，5.工作來源等，均需要獲得妥善安排才能設立營運，所以要使一個小型工作所，從計畫、設立成功至營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一申請就順利得到當局的支持與補助，立刻提供場所及經費之支援，不過這是少之又少之幸運者，大多數都經歷許多困難與波折後才成立，最可貴者即是，殘障者家長在生活情況不寬裕，而且無當局補助之下，自行提供資金、人力，爲創設小型工作所而努力。

#### (五) 人力支援：

父母們除提供資金、場所外，有的熱心家長及其家族們，自動騰出時間義務爲小型工作所服務，還有志願義務服務員，也利用假期時間輪流服務，這些義務人力即是緊急趕貨的幫手工作員。

#### (六) 工作員的工資收入：

談到工作員的收入，其實少之又少，因爲他們的能力有限，雖然其中也有較高能力的殘障者，其收入並不少，但大部分都不多，平均最多不超過日幣一萬元左右，這個數目還由父母們及義務服務員的參與幫忙才能達到的，但小型工作所的真正目的，並不是以工資收入爲目的，而是爲殘障者有工作可做，

有地方可安置。

#### (七) 多功能的小型工作所：

小型工作所設立的目的，除了提供殘障者工作外，尚有其他功能，如讓殘障者在工作場所增加人際關係，團體活動即由指導員指導生活教育、常識教育、體能訓練、社會學習等自立生活所需的基本教育與訓練。

#### (八) 日本全國各地正增設中：

雖然日本小型工作所有飛速的發展，但在目前情況需求仍感不足，他們正努力將所有的殘障者（除極重度外），全部納入在小型工作所工作，促使他們能在生活中，過得有意義的幸福人生。因此陸續在增設中。

## 陸、結論

目前我國真正為中重度殘障者設立殘障的福利工場，實屬無幾，事實上僅有少數殘障福利機構有附設工場，其工作項目及所收對象，部分尚符合中重度殘障者外，其他民營企業公司附設的殘障福利工場，幾乎都是收容較輕度的殘障者。由整個國家及殘障者個人利益觀之，中重度殘障者的能力開發，及職業安置問題應不容漠視。他們有工作可做，生活安定、有意義，即家庭可安定，國家社會自然會繁榮安定。

。所以普遍設立小型殘障福利工場，容納所有的中重度殘障者，讓其有地方工作，實為當務之急。

相信所有殘障者的父母們，無不為殘障子弟長期感到着急、焦慮、苦悶。筆者鄭重的建議家長們，為您及貴子弟的幸福，不妨以日本殘障者父母們所做的努力情況作為參考，大家團結聯合起來，以父母們為主體，在各地創立合乎國情的小型殘障福利工場，以解決目前困境，而謀他們將來的幸福。

也許家長們會感覺到，設立殘障福利工場困難很多，但事在人為，路是自己開的，雖有困難，但是為貴子弟的將來，應該克服困難，共同努力達成目標，況且目前社會中，有很多可以利用的資源，正待我們去爭取開發。殘障者父母們，以及有心人士，何不將之開發並加以好好利用。以下列舉幾個筆者對資源的淺見，提供大家作為參考。

### 一、設立殘障福利工場場地

場地為設立殘障福利工場最主要的問題，殘障福利工場的場地，不需很大，且可依其場地之大小而設立工場，酌量收容人數及設定工作項目，所以可由父母提供住家多餘房間，社會集會所、寺廟、公共場所、教會等多餘房間，只要有心要做，多利用這些場地資源，設立是沒有問題。

### 二、資金問題

資金問題較場地容易解決，除必須在開辦當初，購置設備外，其餘可視經費情況購置，開始階段可由父母們捐出或分攤外，也可向當地政府申請補助，或向慈善團體申請捐助。

### 三、人力問題

經營殘障福利工場開支最大的莫過於人事費的開支，爲節省經費開支，除了一、二人聘請專任人員外，下列人力資源，可開發利用：

- (一) 父母、家庭成員空餘時間的人力，義務貢獻。
- (二) 退休人員的人力，可以很少的報酬或義務貢獻，以減少開支。
- (三) 社會義務服務人員的服務。

以上人力如能善加利用，對於解決人力，必無問題。

#### 四、爭取社區的支持

社區大衆的支持，關係着經營福利工場的成敗因素至大，因爲有他們的認識、肯定，工作來源的取得較容易，產品市場方面也會獲得幫助，同時社區的小型至大型的工廠，必會容納有能力的殘障者，使他們開拓工作機會。

#### 五、結語

政府正積極推展殘障福利工作之際，必須由民間力量配合才能收到良好效果，尤其殘障者的父母們及家族，更需團結一致，與政府當局共同努力，爲着殘障同胞有所行動，使他們能自立於社會，不再爲國家社會救濟及家庭負擔的對象，力促他們步入正常化，讓他們能有美滿幸福的人生。

## 參考資料

- 一、授產施設運營の手引き；日本精神薄弱者愛護協會編。
- 二、知惠おくれの職業生活を進める條件，手塚直樹著。
- 三、西德殘障福利及啓智教育系統簡介，陳寶珠撰文。
- 四、「職訓與就業安置專題系列」，陽明園地十五期，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發行，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出版。



##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鄭淑燕)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  
兒童福利功能 (孫梅芳)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群育活動 (林振春)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張秀卿)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熊亞民)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林平洋)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林平洋)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周步坤)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張學貞)
10.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金天倫)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李玉梅)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蔡美華)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陳琇惠)
14.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 (高淑貴)
15.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  
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雅麗)
16.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培士)
17.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 (高淑貴)
18. 自己動手塗裝 (周明發)
19.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 (黃清高)
20.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  
服務之路 (黃維憲)
21. 推行統一勸募改革社區發展 (陸光)
22. 如何辦理社區評鑑 (傅正綱)
23. 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會)資源 (翁毓秀)
24. 影戲開鑼 (陳芳美)

25. 社區童子軍

(宇軒)

39. 痴呆症老人的理解與養護

(鄭淑華)

26. 溫情四播社工愛

(孫麗珠等)

40. 慎終追遠

(蕭玉煌)

27. 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林振春)

41. 墓政功能與民俗改革

(林嘉湧)

28. 老人日托中心的類型與功能

(徐麗君)

42. 如何辦理殘障福利工場

(徐麗君)

29. 老人日托中心活動項目的設計

(徐麗君)

30.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翁毓秀)

43.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翁毓秀)

31. 社區工作員的任務與職掌

(翁毓秀)

44.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翁毓秀)

32.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李瑞金)

45.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李瑞金)

33. 老人安養與醫療社會工作

(翁毓秀)

46.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翁毓秀)

34. 學童課後安排與服務機構營運之道

(鄭望崢)

47.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鄭望崢)

35. 自助團體

(許劍涓編譯)

48.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許劍涓編譯)

36.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蔡漢賢)

49.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蔡漢賢)

37. 推展老人在家服務

(蘇麗瓊)

50.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蘇麗瓊)

38. 老人中心的規畫與運作

(樓毓梅)

51. 墓地管理與公墓政策

(樓毓梅)

「社會福利標誌」圖意說明：



兩手交握，象徵全民同心，政府與民間協力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四瓣心形酢漿草置於右手掌中象徵秉持愛心、信心、恒心、耐心，可產生源源不絕的動力與無窮的希望，而左邊三個圓圈則為社會工作個案、團體、社區三大工作方法，綜合而言，社會福利工作，應本信念與方法，並匯成愛心，溫馨社會。

